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9月23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 园区 2 幢 1 单元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334, 981, 64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	
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47. 198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 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吴小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 议,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,推举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主 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,出席7人,董事长吴小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本次会议:
  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  - 3、 董事会秘书出席,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 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(%)		(%)		(%)
A 股	333, 612, 944	99. 5914	866, 300	0. 2586	502, 400	0.1500

2、议案名称: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	同意		万	反对	弃权		
型	票数	票数 比例(%)		票数 比例(%)		比例(%)	
A 股	333, 408, 244	99.5303	1,071,000	0.3197	502, 400	0.1500	

3、议案名称: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	F	司意	<u>J</u>	<b> 反</b> 对	弃权		
型	票数 比例(%)		票数 比例(%)		票数	比例(%)	
A 股	333, 401, 744	99. 5283	1,077,500	0.3216	502, 400	0.1501	

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1	关于变更经营 范围及修订《公	35, 016	96. 2383	866, 300	2. 3808	502, 4	1. 3809
	司章程》并办理	, 847				00	
	工商登记的议						
	案						
2	关于提名公司	34, 812	95. 6757	1,071,0	2. 9434	502, 4	1.3809
	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	, 147		00		00	
3	关于提名公司	34, 805	95. 6578	1,077,5	2. 9613	502, 4	1. 3809
	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	, 647		00		00	
	案						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,获得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;
  - 2、议案 1-议案 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;
  - 3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:无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:姚佳隆、徐双豪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